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1、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”）我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，执业记录良好。

2、立信会计师自 2014 年开始，连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高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诚信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在相关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，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，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财务部负责人和审计部负责人已经与立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及交流。我们认为，立信会计师的执业资格、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续聘立信会计师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

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
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徐一兵  苏涛永 _____ 李郁明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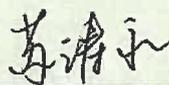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
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徐一兵_____

苏涛永_____



李郁明_____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,系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
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徐一兵_____

苏涛永_____

李郁明

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29日